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184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2025年永靖县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25年永靖县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2025年永靖县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涉及永靖县关山乡的红光村、红楼村、青山村，属于新建其他电力工程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光伏额定容量 150MW，光伏场区组件安装容量 180.544MWp，布设 50 个电池子方阵，每个方阵分别由 10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1 台 3000kVA 的箱变组成；新建 25.82km 场区检修道路，新建 35kV 集电线路，采用塔缆混合型式，敷设地埋线缆 46.03km，架空集电线路 21km，架设塔基 110 基，通过 7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至 330kV 升压站，升压站以一条 330kV 送出线路送出并网运行；其中 330kV 升压站、储能电站及 330kV 送出线路单独立项进行建设，不在本项目建设内容中。该项目由电池阵列、箱变、组串式逆变器、集电线路和检修道路组成，项目占地总面积 619.27hm²，其中永久占地 610.42hm²，临时占地 8.85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项目总投资 5982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822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其余为银行贷款。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7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19.27hm²。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476.0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866.98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印